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

——文本疏义

Wittgenstein's *Tractatus*: An Intensive Reading

黄 敏 ● 撰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

——文本疏义

Wittgenstein's *Tractatus*: An Intensive Reading

黄 敏 ● 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文本疏义 / 黄敏撰.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11
(经典与解释 / 刘小枫主编. 西方传统)
ISBN 978-7-5617-7341-3
I. ①维… II. ①黄… III. ①维特根斯坦, L. (1889—1951)—哲学思想—研究
②逻辑哲学—研究 IV. ①B561. 59②B8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6692 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文本疏义

黄 敏 撰

统 筹	储德天
责任编辑	审校部编辑工作组
特约编辑	万 骏
美术编辑	吴正亚
责任制作	肖梅兰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7.25
字 数	33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7341-3/B·517
定 价	4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者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 20 世纪 40 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50 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 40 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 80 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80 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选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

传统流变、逐步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90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竟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致

张志扬, 临界者

目 录

序言 /1

1. 世界 /5

2. 事实 /14

3. 思想 /72

4. 命题的本质 /135

5. 命题的逻辑分析 /251

附录 1: 维特根斯坦与康德 /377

6. 诸种命题 /377

附录 2:《逻辑哲学论》说了什么 /473

序 言

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中维特根斯坦写道,“也许只有思考过类似问题的人才能理解本书”,这句话可以看成是一种猜测——没有在某种程度上经历过相关思考的人似乎很难理解它。序言不容置疑的口吻使这个猜测变成一种挑战:仅当你能够按自己的方式想过一些相关的问题,才能理解它。但在我看来,实际情况却是,即使思考过相关问题,也未必能够理解。

我的读法依据 6.54,通过理解书中的命题来意识到这些命题是无意义的。维特根斯坦希望读者最终会意识到这些命题是无意义的,但要通过这些将要被认为无意义的命题本身达到这一点。因此,这些命题就构成一种指引,引导读者按某种方式去理解。如果这个指引是不确定的,那么作者的意图也就无从达到。最好,引导的过程是必然的,并且是一目了然的。

因此,阅读的次序至关重要。要严格按照写作的次序来读,从而按照作者安排的路线行进。按照作者原来的设想,全部论证都将通过引入恰当的概念和采用自然的顺序和衔接策略省去,以此达到阅读的顺畅和舒适,并以不可质疑的方式抵达目的地。但实际情况表明,这种过分突出哲学洞察力的做法为理解

造成了几乎不可逾越的困难。因此,我将给出一些必要的论证,以便更为明确地标出理解的路线;我也将在衔接的地方进行强调,以使局面变得更加醒目。

我将表明,这本书中的命题,至少在所有关键的地方,都有可靠的支撑和连接,这些支撑和连接部分来自于作者思考的深度,部分来自于作者本人的哲学旨趣,只不过由于维特根斯坦的审美追求(一种智力上的自负?),支撑点被掩盖起来了。这是一种损失。我的指导思想不同于那些认为维特根斯坦仅仅是在做治疗工作的人。不存在一种没有系统的指导思想而仅仅凭借直觉的治疗工作。因此,我首先把《逻辑哲学论》看成标准的哲学文献,看作竭力要通过论证达到结论的议论文。其与众不同之处仅仅在于,由此导出的结论要求重新看待已经表述过的论据、观点,甚至背后隐含的价值判断。

对于《逻辑哲学论》这本著作,我建议的阅读方式是,先按自己的方式和节奏通读全书,形成自己的印象,然后对照它阅读我提供的解读和说明,要逐节逐节地理解,以便对维特根斯坦所设置的启承转合了然于胸。仅当读者形成自己的观点,我的写作目的才算达到,但这已经超出了我本人力所能及的范围。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做了以下几件事:(1)对照维特根斯坦的德文原文和两种现有的英文译本^①重新翻译《逻辑哲学论》的正文部分。这样一来免除了读者翻阅查对的麻烦,二来可以展示我所提供的解读的原文依据,以便自负文责。(2)按照《逻辑哲学论》安排的进程,逐段设置了“笺释”和“疏解”这两个环节。“笺释”所做的是疏通文字,打通局部的理解障碍,并容纳一

① 这两个英文译本分别是:C. K. Ogden (Barnes & Nobel Publishing, Inc., 1922/2003)和D. F. Pears & B. F. McGuinness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1)。

些短的论证和评论。“疏解”则提供具有结构价值和全局地位的说明和论述。为了便于交叉索引,我为“疏解”编了序号。(3)为了便于把握《逻辑哲学论》正文部分的结构,我划分了章节,并为各章节加了标题。这项类似于句读的工作是很有必要的。为了便于突出各部分间的衔接关系,维特根斯坦采用了编号式结构。这种结构在很大程度上为理解设置了障碍,它使读者容易忽略主题和角度的切换。为了使结构站出来为自己说话,我仍然采纳常见的章节结构。(4)在较长的附录2中给出较为易懂的梳理,在正式研究全书之前,通过这个附录可以获得关于《逻辑哲学论》的总体印象。

在这本解释性的著作中,我给出了一种与目前绝大多数研究维特根斯坦的学者不同的解释,按照这种解释,对使用的关注是《逻辑哲学论》的基础。如果把维特根斯坦本人提供的命题看作水面上露出的尖角部分,那么这些命题勾勒出来的冰山的真实面貌将与所有流行的解释大相径庭。如果我的解释是对的,在何种意义上《逻辑哲学论》是一部伦理学著作,维特根斯坦的逻辑思考与人生问题以何种方式连接在一起,都将得到自然的理解。与此同时,《逻辑哲学论》与《哲学研究》的关系问题也将从中获益。关于这些问题我不单独讨论,所有能够说明问题的东西都可以在我给出的笺释和疏解中找到。

《逻辑哲学论》是我读到的最具建筑美感的哲学著作。维特根斯坦在写作时对布局谋篇倾注的热情甚至超出了哲学著作所能容忍的限度。遗憾的是,绝大多数研究者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从而没有意识到这部著作所达到的智力水准。我的写作动机就部分地来自于,希望这种建筑学上的考虑得到公正的对待。为了尊重读者的鉴赏力,我没有把本书写成导论,而是限于指出各种支撑樑接的细节和局部,指出各条柱梁的走向和透视关系,

最终的效果图要由读者自己来完成。我认为这对于像《逻辑哲学论》这样的邀请读者参与思考的著作来说,是合适的。

2008年春季学期我开设了关于维特根斯坦哲学的选修课,在课堂上我和哲学系的研究生们一起逐句阅读《逻辑哲学论》。这部研究性的著作就在这个基础上产生。这是一次艰难但是有趣的经历,我们一起目睹那些结结巴巴的句子如何连缀成字字珠玑的思想。在此向参与这门课程的所有同学表示感谢。朱刚对照德文原著通读了我的译文,并在许多关键部位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刘小枫教授的慷慨相助使本书的出版得以可能,拳拳谢意,不以言表。

本书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哲学运动及其遗产”(编号 03BZX037)资助。

本书附录 2 的内容来自于我的《分析哲学导论》(即出)第七章。中山大学出版社授权在此使用,特致谢。

黄 敏

2009 年 7 月广州

1. 世 界

1. 世界就是所有如此的情况。

1.1 世界是事实的总体,而不是物的总体。

[笺释]1. 首先给出了一个关于总体的概念。但这句话还说了什么,要取决于我们如何翻译从句“was der Fall ist”。我们可以把它翻译成“实际情况”,进而翻译成“事实”,这样翻译就与 1.1 部分重叠,使得我们以为 1.1 所说的仅仅是事实与物的区别。但如果事实与物的区分是在 1.1 才建立的,那么在此之前提到事实,就缺乏内容和指向性。事实上,这种翻译错过了这样一条重要的理解路线:如果世界最初并不直接作为事实的总体给出,那么从 1 到 1.1 就是一个递进,正是通过这个递进建立了事实与物的区分。因此,对于“was der Fall ist”建议这样理解:它引入了不特指的情况,所有这些情况的总体就是世界。

[疏解 1]关于 1.1,维特根斯坦在剑桥大学的一次演讲中这样解释,“世界并不由物的列举以及关于这些物的事实所构成(就像是一场表演的节目单一样)……世界是什么,这是由描述,

而不是由对象的列举所确定”。^① 这个解释可以展开成一个论证。

首先,对物(不管这些物属于何种形而上学范畴,关键是由它们构成了事实)的列举不足以穷尽世界所包含的情况。假定我们的列举中包含两个物 a 和 b , 以及一个关系 R , 这个列举既相容于包含 aRb 的世界, 又相容于包含 bRa 的世界, 因而无法确定地给出一个世界。

即使在关于世界的列表中有 a, b, R , 以及 aRb , 我们仍然需要表明, 单独列出的 a 和 b 构成了事实 aRb , 因此我们需要新的关系, 即构成关系。假定新的关系是 S , 于是又要把 $aS(aRb)$, $bS(aRb)$ 加入列表, 如此构成无穷后退。也许我们会说, 既然列表中的“ aRb ”就已经表明了它是由 a 和 b 构成的, 我们不需要新的关系来表明这一点。但在问题的这个阶段, 需要确定的是什么东西确定地存在, 也就是说, 需要确定的是实体。如果 a 和 aRb 都是实体, 那么它们作为相互独立的东西给出, 因而需要表明它们之间的关系。

这个论证可以推广得到两个结论。其一, 在一个关于世界的列表中, 构成列表的各项间不能有关系; 如果有关系, 则进入无穷后退。其二, 如果说世界上存在不与任何东西建立关系的物是荒谬的, 那么关于世界的列表中就不能有物。

[疏解 2] 还可以构造另外一个无穷后退论证, 以表明上述论证的抽象结构。这个论证实际上就是布莱德雷著名的关系非实在性论证^②。假定一个整体是由一些元素组成的事实, 设这

① *Wittgenstein's Lecture*, Cambridge 1930—1932, from the notes of J. King and D. Lee, ed. Desmond Lee (Oxford: Blackwell), 1980, #112.

② Sprigge, T. L. S., “Bradley”, from *Routledg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7, Routledge, 1994, Chap 15, p. 378.

个由 a 和 b 组成的事实写成 aRb , 可以证明这个整体不能还原成关于其构成要素的任何枚举集合。显然, 集合 $\{a, b\}$ 不能满足要求。如果在集合中加入关系 R , 那么得到的枚举集 $\{a, b, R\}$ 也不能满足要求, 因为我们需要新的东西来使这三者结合起来, 如此进入无穷后退。如果把 R 理解成单独依赖于 a 或 b 的东西, 这不足以表明 a 和 b 结合了起来。而如果把 R 理解成依赖于 a 和 b 的统一体的东西, 那么这就已经假定了 a 和 b 的结合。

这个论证不仅可以得到与疏解 1 中的论证同样的推广结论, 还可以得到事实不能还原成物的枚举这样一个结论。由此得到这样一个结果: 即使世界是由事实构成的, 而事实是由物构成的, 世界也不能由物构成。之所以如此, 是因为即使把世界由事实构成理解成一种还原, 事实由物构成也不能是还原性的, 因而这里的构成关系是不可传递的。不仅如此, 这个论证也保证了命题与名称的区别。这两者中的前一个也不能还原成后一个的枚举。

可以看出, 疏解 1 中的论证是这个论证的特例。这是因为, 在前者中, 随着新关系的加入, 加入了新的事实, 而后者直接针对加入新关系所引起的后退。罗素是从关系理论入手建立自己分析立场的, 维特根斯坦肯定从他那里了解到了这个论证。如果我后面的解释站得住脚的话, 《逻辑哲学论》的起点可以看成是对这个论证的一种发展。因此, 我称其为《逻辑哲学论》的主论证(the master argument)。

[疏解 3] 内在关系(internal relations)与外在关系(external relations)的区分对于理解《逻辑哲学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个区分来自于罗素对布莱德雷关于关系的非实在性论证的反应。罗素认为布莱德雷的论证建立了这样一个观点, 即所有关系都可以还原成关系项的性质。罗素是否正确地解释了布莱德

雷,对此我们不关心。我们关心的是,罗素在此基础上定义了什么是内在关系和外在关系。他把所有能够还原成性质的关系都称为内在关系,而不能还原成性质的就是外在关系。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是,所有非对称关系都不能还原成性质,因而是外在关系。原因是,非对称关系是不可逆的,因而与关系项的次序有关。例如甲是乙的弟弟,乙就不是甲的弟弟。如果兄弟关系可以还原成性质,那么只要分别提到甲和乙,而不论两者的次序,我们就得到所需要的关系事实;但情况并非如此,如果不提到次序,将无法确定甲是乙的弟弟,还是乙是甲的弟弟。正是基于这一点,罗素认为关系是存在的,而这些存在的关系就是外在关系。

还可以用其他方式来区分内在关系与外在关系。如果关系项依赖于关系,那么这种关系就是内在关系;如果不依赖,就是外在关系。如果认为关系项是什么,这一点依赖于关系项的性质,那么从前面的区分方式就可以导出这个区分。不过,人们通常单独地在这种区分的意义上使用“内在关系”和“外在关系”这一对术语,无论是否承诺关系项对性质的依赖。维特根斯坦就是这样用的。这个区分的结果是,如果一种内在关系存在,那么它必然存在,而如果一种外在关系存在,则它也可能不存在。也就是说,内在关系是一种必然的关系,而外在关系则是偶然的。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如果建立内在关系的双方不具有这种关系,那么它就不成其为自身,而这是不可能的。

可以用类似的方式区分内在性质和外在性质。内在性质是具有性质的东西所依赖的性质,而外在性质则是具有性质的东西可以缺少的。例如是一个偶数,就是2的内在性质,而是白的,则是苏格拉底的外在性质。

我们也可以用地方的术语来表述主论证所达到的结论。无

穷后退是通过把关系理解成外在关系得到的,这就表明得到一个关系事实的不是外在关系,而只能是内在关系。这就是说,除非关系项依赖于一个关系事实,我们得不到一个关系事实。但由于我们会认为关系事实以关系项为前提条件,认为关系项依赖于关系,这就构成循环。仅当我们试图得到关系事实的充分条件,这个循环才是需要避免的。因此这一点限制了关于关系事实我们能够处理何种问题,在承认内在关系的情况下,我们不得不停止寻求关系事实的充分条件。

这个结论直接影响到关于性质的问题。我们可以把一个关于性质的事实理解成关系事实,理解成一个实体与一个性质的结合关系。于是可以得到类似的结论,即除非实体在某种意义上依赖于性质事实,我们得不到具有性质的实体。

1.11 世界是由诸事实,以及这些就是所有这些事实,所决定。

1.12 因为事实的总体既决定了是如此的東西,也决定了所有不是如此的東西。

1.13 逻辑空间中的诸事实就是世界。

[笺释]1.11 实际上提到了两类事实,一类是组成世界的诸事实,一类是由这样一个事实单独构成的:除了第一类事实,没有其他事实。第二类事实其实与世界就是事实的总体这一点相对应。1.12 则说,第二类事实既决定了是如此的情况,又决定了不是如此的情况。正是因此,在 1.13 中第二类事实消失了,并被“逻辑空间”这个概念所取代:这里说“逻辑空间中的诸事实”,而不是“逻辑空间中事实的总体”。1.12 与 1.13 连起来读作,因为事实的总体有这样的作用,所以逻辑空间中的诸事实就

是世界。

[疏解 4]什么是逻辑空间,取决于它如何取代了事实的总体。1.13 所说的就是,只要在逻辑空间中给出所有事实,无需进一步说明,这些事实在逻辑空间中,这一点本身就表明了这就是所有事实。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借助于总体这个概念加以排除的东西,即所有不是如此的东西,借助于某事实在逻辑空间给出这一点就可以排除。可以肯定,在逻辑空间中排除不是如此的东西,并不像总体这个概念所做的那样,把所有不是如此的东西一齐排除,而是一个事实排除另一并非如此的东西。情况的成对出现,例如对于这匹马是白的,就有这匹马不是白的,使这种排除比较容易理解。不过这里需要注意,一种情况排除另一种情况,这一点要与通过确定事实的总体来进行排除等效,那么这种等效性是如何获得的呢?

1.2 世界分解成诸事实。

1.21 任何情况都可以如此或不如此,而其余的一切保持不变。

[笺释]从世界由事实构成,到世界分解成事实,并不是一个贫乏的过渡。1.21 给出了过渡的要点所在,这个过渡表明了关于情况的可能性这个概念。可以如此或不如此的情况,其实就是具有可能性的情况。这匹马是白色,与这匹马不是白色,这是同一种可能性。1.21 说与诸事实相关的可能性彼此独立。这匹马是不是白色,与那匹马是不是白色,就其是可能的情况而言,是彼此无关的。

[疏解 5]由此可以理解 1.13 所说的逻辑空间。逻辑空间表明的是可能性,它包含了情况是如此和不是如此这两个可能